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267 人，其中 65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收入总额为 233,952.7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837.6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94,730.69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21 家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6,988.75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1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2 次。

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施琪璋，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广信股份、八方股份、维宏股份、皖维高新、巨一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审

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崔健，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巨一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崔梅，中国注册会计师，202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春梅，201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东岳硅材（300821）、凌玮科技（301373）、兴业股份（603928.SH）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施琪璋、签字注册会计师崔健、签字注册会计师崔梅、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春梅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 2022 年年度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审计工作，并出具相关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对其工作能力、敬业精神、负责态度等方面均表示满意，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股份公司承办 2023 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股份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聘期自本议案通过股东大会之日起算。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

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证地发表了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同意将《关于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我们已于会议召开前获得并审阅了《关于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该事项表示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核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照会计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对公司发展经验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四）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